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

关于参加“交通传媒杯”“中国梦·美丽交通”摄影大赛及优秀作品展示活动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全省交通运输行业“交通传媒杯”“中国梦·美丽交通”摄影大赛及优秀作品展示活动的通知》(陕交函[2014]547号文)转发你们，请根据要求，做好摄影大赛宣传工作，动员广大干部职工积极上报优秀摄影作品，通过摄影作品充分展示陕西路桥人逢山开路、遇水架桥，大爱在心、为民修路，艰苦奋斗、无私奉献的精神面貌，进一步提升集团公司的社会美誉度。

请各单位根据文件要求自行组织摄影作品的报送。

省厅摄影作品征集联系人：

省交通传媒公司孙怿 电子邮箱：530379633@qq.com

附：陕交函[2014]547号



抄送：各领导，档。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陕交函[2014]547号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开展全省交通运输行业“交通传媒杯” “中国梦·美丽交通”摄影大赛及 优秀作品展示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进一步展示陕西省交通运输行业改革发展成就和行业干部职工的精神风貌，营造迎接和庆祝新中国成立 65 周年的良好氛围，省厅决定开展全省交通运输行业“交通传媒杯”“中国梦·美丽交通”摄影大赛及优秀作品展示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宗旨

通过征集、展示相关摄影作品，全面反映我省交通运输行业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化改革，务实进取，加快推进“四个交通”发展，特别是在党的领导下，农村公路十年间取得的建设成就，以及全省交通运输行业广大干部职工凝心聚力，不断提升服务质量，积极为实现中华民族

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做贡献的精神风貌，进一步凝聚行业力量，树立行业形象，提升行业软实力，为加快推进“四个交通”建设提供强大的精神动力。

二、活动组织

本次活动由陕西省交通运输厅主办，厅文明办牵头，厅公路处、省公路局、厅宣教中心协办，省交通传媒公司具体承办。活动成立组委会，组委会秘书处设在厅文明办，负责统筹组织活动各项工作及评审工作。

三、时间安排

征稿时间从即日起至2014年8月20日止，各单位要积极组织开展摄影走基层主题创作活动，挖掘典型线路，报送优秀作品。2014年8月31日前，由活动组委会组织专家对所有征集作品进行评审。

四、活动主要内容

（一）宣传展示交通行业核心价值观和交通精神。

以摄影大赛的方式向全省征集交通运输题材的摄影作品，作品能够反映我省交通运输行业积极推进“四个交通”发展取得的突出成就，反映“人便于行、货畅其流、服务群众、奉献社会”的交通运输行业核心价值观和“大爱在心、为民开路”的陕西交通精神。征集到的优秀摄影作品将通过厅网站、陕交报等媒体进行展示。

（二）宣传展示十年来农村公路建设成就。

组织开展寻找“最美乡村路”摄影主题活动。向行业及社会

广泛征集农村公路建设方面的优秀作品，集中反映我省十年来农村公路建设取得的成绩，以及农村公路为优化村镇布局、农村经济发展和广大农民安全便捷出行带来的巨大变化，深入挖掘行业发展背后的感人故事，推动全行业进一步把农村公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打造一批乡村公路品牌，助力区域经济发展。

本次寻找“最美乡村路”活动为“交通传媒杯”“中国梦·美丽交通”摄影大赛活动的一个独立的子项目，同时进行，最终评选出30幅“最美乡村路”摄影作品。

摄影作品分为单幅作品和组照：

单幅作品：以乡村公路建设成就为主线，以反映农村公路建设为当地人文、社会、经济等方方面面带来的具体变化为表现方式，以不同的视角展现出农村公路对于拉动地方经济、改善百姓出行条件、提高百姓生活水平、带动社会总体进步的新局面。

组照：每个图片故事要求6-20幅作品，能提供原貌与新貌对比图片为佳。作品要求真实性与艺术性相结合，按照记录性作品的要求（时间、地点、人物、事件、缘由等要素齐全），配有详实的说明文字，以及故事创作者要表达的思想和主题。

（三）宣传展示高速公路建设及服务民生方面做出的成就。

寻找高速公路上具有标志性的路面、桥梁、隧道、服务区、收费站，以及车站、码头、航道等，以图片为载体，展示近年来我省高速公路建设及交通运输行业服务民生所取得的成绩和交通人践行“大爱在心、为民开路”精神所做的辛勤努力。

（四）深入基层开展主题创作活动。

各单位要认真寻找能反映“美丽交通”和交通精神主题的典型路线，组织开展“交通传媒杯”“中国梦·美丽交通”摄影走基层主题创作系列活动，拍摄优秀作品，挖掘路线“背后的故事”，并向组委会推荐。组委会将根据推荐情况，选取部分路线，组织摄影、摄像、文字记者和相关人士进行采风。

（五）优秀作品集中展示。

在庆祝新中国成立 65 周年之际，由评审委员会挑选优秀摄影作品，分“综合交通”、“智慧交通”、“绿色交通”、“平安交通”、“最美乡村路”等若干单元，在厅网站、陕西交通报进行宣传展示，择机在厅机关大楼组织进行优秀作品展览并制作宣传画册。

五、奖项设置

本次大赛具体奖项设置如下：

1. 摄影作品评选

特等奖作品	2 幅（含最美乡村路作品 1 幅）
一等奖作品	5 幅（含最美乡村路作品 1 幅）
二等奖作品	10 幅（含最美乡村路作品 5 幅）
三等奖作品	20 幅（含最美乡村路作品 5 幅）
优秀作品	63 幅
“最美乡村路”专题作品	30 幅

2. 组织单位评选

活动最佳组织奖	5 名
---------	-----

其中，特等奖、一、二、三等奖颁发荣誉证书和一定物质奖励，优秀作品奖、“最美乡村路”专题作品奖颁发证书，活动最

佳组织奖颁发奖牌。所有获奖作品将直接入选交通运输部第二届全国交通运输行业“中国梦·美丽交通”摄影大赛候选作品，由活动组委会报送至交通运输部参加全国评选。

六、活动要求

- 1.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中国梦·美丽交通”摄影大赛和寻找“最美乡村路”活动是今年省厅的一项重要工作，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及时转发相关文件，以新中国成立 65 周年为契机，把活动作为宣传和树立行业形象的有效载体。
- 2. 加强统筹，明确责任。**各单位要按照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精心组织、统筹安排的原则，明晰工作职责，周密制定和全面布置各项措施，确保落实到部门、岗位和人员。

3. 讲好故事，提升形象。结合本行业工作特点，广泛征集“照片背后的故事”，广泛动员干部职工踊跃上报优秀摄影作品，真实反映近年来我省交通运输发展成果，展现一线工作人员默默奉献、艰苦奋斗的精神面貌，提升行业形象。用好各类社会宣传手段，力求取得最佳宣传效果。

摄影作品征集联系人：

省交通传媒公司孙怿 电话：18629091639

电子邮箱：530379633@qq.com

厅文明办联系人：杨博 电话：029-88869155 (F)

13630210071

- 附件：1. “交通传媒杯”“中国梦·美丽交通”摄影大赛参赛作品要求
2. “交通传媒杯”“中国梦·美丽交通”摄影大赛参赛表
3. 寻找“最美乡村路”活动参赛表



附件 1

“交通传媒杯”“中国梦·美丽交通” 摄影大赛参赛作品要求

一、参赛作品条件

1. 本次活动面向全省交通运输行业和社会广泛征集建国 65 周年以来拍摄的作品，单幅和组图均可。
2. 参赛作品要求真实、生动、感染力强，兼具行业特性和艺术美感，能够反映我省交通运输行业大力开展“四个交通”所取得的突出成就，深刻反映“大爱在心、为民开路”的陕西交通精神以及“科学办交通、合力办交通、勤俭办交通”的科学发展理念。
3. 每人报送作品数量不限，每幅作品须认真填写《“交通传媒杯”“中国梦·美丽交通”摄影大赛参赛表》或《寻找“最美乡村路”活动参赛表》，随摄影作品一并参投。所提交作品应为所拍摄的原图，请勿作较大改动。
4. 大赛组委会可对参赛作品的影调和色彩等进行适度调整，以不违背拍摄对象客观真实属性为准。
5. 参赛作品所使用的数码相机像素不得低于 800 万像素，胶片和数码图片均可参投（胶片请自行冲印 10 寸以上图片），保证图片可制作 24 寸大图。
6. 参赛作品必须是原创作品。入选作品如被发现或经人举报系冒名、抄袭、拷贝、仿冒者，经查属实即取消获奖资格，并追

回荣誉证书，如有违法行为将由当事人自行负责。参赛作品不得含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违背中国道德观念的内容。

7. 反映农村公路建设成就的摄影作品，可同时参加摄影大赛和寻找“最美乡村路”活动，但需分别填写参赛表，并按要求填写图片说明。

二、投稿时间

即日起至 2014 年 8 月 20 日（以收到邮件日期为准）

三、投稿方式及要求

本次大赛接受网络和邮寄两种投稿方式，大赛投稿邮箱为：530379633@qq.com。各单位将参赛作品电子文件及《“交通传媒杯”“中国梦·美丽交通”摄影大赛参赛表》或《寻找“最美乡村路”活动参赛表》电子版统一发至邮箱进行投稿。或将冲印好的图片及纸质参赛表寄至作品征集处（通讯地址：西安市友谊西路 300 号陕西省交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邮编：710068），信封上请注明“摄影大赛投稿”字样。

为便于评选时评委了解图片相关情况，请参赛者认真填写相关表格，并将所有参赛图片的电子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命名：作者姓名—作品名称—拍摄时间—联系方式。纸质图片按照以上规则写于背面。

作品名称须能将作品主题内容体现出来。基础设施类请标注建筑名称；施工类请标出工种介绍或行为介绍；事件类或精神文明类请标注事件本身的具体情况。如果作品名称不能够完全描述清楚作品内容，请另附文件对图片进行说明。

图片说明须能够完整反映作品背景、内容及表达的思想主题，要求叙述详细、语言简洁、逻辑严密，文笔流畅。

四、版权说明

1. 参赛作品涉及的名誉权、著作权、肖像权等法律问题，均由作者自行承担，所有参赛者必须声明参赛作品不侵犯第三方著作权。
2. 大会组委会有权将参赛作品用于与本次大赛相关的宣传、展览、网站展示等，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3. 参赛者如不认可或拒绝认可大赛规则及版权协定，将不具有参赛资格。

附件 2

“交通传媒杯”“中国梦·美丽交通”摄影大赛参赛表

作品名称			
作者姓名			
工作单位			
部 门		职 务	
通讯地址			
手 机		邮 编	
邮 箱		QQ	
图片故事（可另附页）：			

附件 3

寻找“最美乡村路”活动参赛表

作品名称			
作者姓名			
工作单位			
部 门		职 务	
通讯地址			
手 机		邮 编	
邮 箱		QQ	
图片故事（可另附页）: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4年7月8日印发

共印6份